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立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藉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之成立，以培養同學民主法治之精神。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立：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編組：校長為當然委員；輔導主任及學生當事人之認輔導老師或輔導老師、該班導師、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等共九人組成。以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三、懲戒該案件之當事人，不得兼任該案之評議委員，(得為列席)。

肆、受理申訴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受學校所為之懲處違法或顯然不當，並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時，得由學生當事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代理，提起申訴。

伍、申訴處理與會議程序：

一、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請。(申訴申請書一如附件一)

二、申評會經行政協調仍無法獲得共識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送請校長召集「申評會」開會，並完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書一如附件二)。

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主席由校長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四、「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六、「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對於輔導轉學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內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

八、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寄存。

九、如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評議決定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陸、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由輔導主任，負責學生申評

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學生 申 訴 書			
申訴學生班級		申訴學生姓名	
申訴學生的父母 或監護人			
懲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懲罰事由			
申訴理由			

此 致

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訴評議委員

申訴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評會評議書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處分	
主席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